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3-063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竹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0.84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其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0.28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预留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2.12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远、薛洪亮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3-064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工作人员将本次会议相关的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题资料等）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0.84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其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0.28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预留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2.12 万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2.12 万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3-065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22.1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 19.32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2.80 万股）

● 归属股份来源：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49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118.00 万股的 0.96%。其中首次授予 43.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84%，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7.76%；预留 6.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0.1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2.24%。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数量调整为 68.6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60.20 万股，预留授予 8.40 万股。

3、授予价格：28.21 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48 人，预留部分授予 8 人，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同时持有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权益。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元；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5 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元；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5 亿元；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个人考核结果为 S、A、B，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计划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100%）；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个人考核结果为 C、D，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2.12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 36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 19.32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5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 2.80 万股，1 名激励对象同时持有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权益）。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40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2.12 万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2、归属人数：40 人；

3、归属数量：22.12 万股；

4、归属价格：28.2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李远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40	0.56	40%
2	薛洪亮	中国	董事	4.20	1.68	40%
小计（首次授予 2 人）				5.60	0.56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骨干（首次授予 34 人）				42.70	17.08	40%
核心业务骨干（预留授予 5 人）				5.60	2.80	50%
合计				53.90	22.12	41.0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其中激励对象李远、薛洪亮被推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以上 40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同时持有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权益；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除 4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 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 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拟归属的其余 4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22.12 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公司不存在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3-066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独立董事李学楠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8）。

（四）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0）。

5、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就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就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
首次授予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8.21 元/股	60.20 万股	48 人	8.40 万股
预留授予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8.21 元/股	8.40 万股	8 人	0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取消归属的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	39.70 元/股	11.40 万股	41 人	7 名激励对象离职，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归属价格 40.00 元/股调整为 39.70 元/股。
2023 年 4 月 26 日	28.21 元/股	19.18 万股	44 人	3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1.30 万股取消归属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归属价格 39.70 元/股调整为 28.21 元/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进入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目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5 亿元。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27-00030 号），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644.17 万元，业绩指标符合归属条件要求。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个人考核结果为 S、A、B，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计划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100%）；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个人考核结果为 C、D，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的 38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归属，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 8 名（1 名激励对象同时持有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权益），其中 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归属，其余 40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符合 S 或 A 或 B，拟归属股份可全部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2.12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 36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 19.32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5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 2.80 万股，1 名激励对象同时持有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权益）。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40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2.12 万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2、归属人数：40 人；

3、归属数量：22.12 万股；

4、归属价格：28.2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李远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40	0.56	40%
2	薛洪亮	中国	董事	4.20	1.68	40%
小计（首次授予 2 人）				5.60	0.56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骨干（首次授予 34 人）				42.70	17.08	40%
核心业务骨干（预留授予 5 人）				5.60	2.80	50%
合计				53.90	22.12	41.0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其中激励对象李远、薛洪亮被推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以上 40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同时持有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权益；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除 4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 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 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拟归属的其余 4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22.12 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公司不存在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3-067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